郭綜合醫院

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郭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郭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立願投入臨床護理工作，並期能專心就學，無需擔心就業問題，特設立「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提供護理應屆畢業生在學獎學金及就業機會，經說明內容後，雙方合意遵循下列條款履行：

第一條　乙方同意於學校畢業後，依據規定之到職日至甲方任職，履行基本合約2年就業服務之義務，服務科別依據護理部缺額單位分發。

第二條　甲方提供乙方在學就業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勵方式如下：

1. 乙方於學校畢業當學年上學期申請者，在學期間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每月10,000元，合計100,000元。
2. 乙方於學校畢業當學年下學期申請者，在學期間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每月10,000元，合計50,000元。

第三條　乙方經甲方聘用後，同意依照醫院人事聘用規定，熱心奉獻，從事護理工作，並另簽訂員工任職合約書。

第四條　乙方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就職前因故無法至甲方服務履行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終止申請表」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第五條　乙方於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時（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返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之比例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返還甲方。

第六條　乙方若到職6個月內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甲方得暫時停止本合約義務之履行，俟取得護理執業執照後須續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倘若至實習護士年限屆滿仍未考取專業證照，需辦理離職，並返還未完成服務保證義務年限之比例金額。

第七條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連帶保證人應為乙方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郭綜合醫院

院　長：郭宗正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22號

乙　　方：

身分證號：

連帶保證人：　　關係：

身分證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